延安大学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文件

延大物发〔2016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物电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班:

《物电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实施细则》已经 2016 年 11 月 10 日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>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2016年11月11日

物电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生宿舍管理,创造一个文明、舒适、安全、整洁的 学习和生活环境,根据《延安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、《延安大学学生宿舍用 电管理规定》和《延安大学学生公寓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,结合本 院实际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章 住宿管理

- 第一条 学生宿舍由公寓管理中心统一调配、统一安排。未经公寓管理中心批准,不得擅自调换房间或床位。违者按《延安大学学生公寓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- **第二条** 宿舍配备的家具和室内设施,公寓管理中心建立家具设施登记卡, 任何人未经公寓管理中心同意,不准擅自搬移和拆卸。
- 第三条 新生进校入住前,应在财务处交情有关费用后,持交款凭据到公寓 管理中心办理入住手续。
- **第四条** 学生因退学、休学或外出交流学习等原因中途离校时,必须到公寓 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,复学或返校时重新办理入住手续。
- 第五条 毕业生必须在派遣名单公布后一周内办理退宿手续,已办理毕业离校手续的,原则上三天内离校。确有特殊事宜的,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延长一周离校。
 - 第六条 未经公寓管理中心批准,严禁在学生宿舍留宿外来人员。
- **第七条** 女生宿舍原则上不准异性及非住宿人员进入。因公务或工作需要进入者,需佩带工作证或公寓管理中心批条,在值班室登记后,方可进入。

第八条 住宿的学生要讲文明、讲礼貌,尊重宿舍管理人员及其劳动,接受工作人员的询问和指导,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开展各项管理工作。态度不好并恶语伤人或伙同他人起哄者,将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章 秩序管理

- **第九条** 学生进入公寓,都应主动出示"校园卡"核验,配合值班人员做好 安防工作。
- **第十条** 学生应共同维护宿舍区的公共秩序,保持宿舍安静,不得大声喧哗、 不打闹、不起哄、不玩牌等,以免影响他人的学习和休息。
- **第十一条** 禁止学生在宿舍区经商、进行有偿服务或商业广告活动。违者, 没收其经营物品或活动器具,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-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,各类机动车不得进人宿舍区。宿舍区的自行车应按公寓管理中心指定地点摆放整齐,不准乱停乱放。
- 第十四条 学生宿舍区内严禁张贴各类广告、启事、海报等,如果举办第二课堂活动或在周围悬挂标语、广告的,须经公寓管理中心批准。否则,除责成其清理干净外,按《延安大学学生公寓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- 第十五条 学生宿舍实行定时开、关门制度。早上 6:00 开门,晚上 23:00 锁门并熄灯就寝。确因特殊情况在关门期间进出宿舍区的,应持"校园卡"或 有效证件在向值班室申报。违者按《延安大学学生公寓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处 理。

第三章 水电管理

- **第十六条** 住宿学生要树立节约用水、安全用电的思想。严格按照《延安 大学学生宿舍用电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- 第十七条 学生宿舍按学校用水用电规定定量供应,定量范围内免费使用。 超额部分的费用由学生自行支付。用电、用水超量逾期不交纳超用水电费的宿舍,根据情节严重程度,予以通报批评直至警告以上处分。
- 第十八条 为了确保学生宿舍用电安全,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,如电饭锅、电水壶、电炉、电热杯、电热棒等。违者,除没收电器外,并给予通报批评直至警告以上处分。
- 第十九条 学生因学习(如电脑、录音机、台灯等)需增加宿舍内线路的,应报学院或公寓管理中心批准后,由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安装。禁止在宿舍区乱拉乱接电线、电话线、上网线等。
- 第二十条 严禁擅自启用消防水龙头。违者,赔偿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,并给予警告以上的处分。
- 第二十一条 严禁搭线偷电,或在水表、电表作弊,破坏水电设施等行为。 造者按《延安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四章 卫生管理

- 第二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区的公共卫生,不准往走廊外、室外、阳台外倒水、丢垃圾、吐痰等。违者按《延安大学学生公寓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- 第二十三条 学生要保持室内的整洁卫生。学生起床后,应叠好被褥、蚊帐; 毛巾、衣物、鞋袜、水桶、餐具、口盅等生活用品要摆放整齐有序; 桌面书本要保持整齐。

- 第二十四条 学生要自觉爱护宿舍内门、窗、锁以及消防设备等公用设施。 发现自然损坏的,应及时报告公寓管理中心。
- 第二十五条 宿舍内公共卫生由舍长排出值日生轮流打扫,上午7:30分前,各值日生应清扫室内卫生,并把垃圾清扫到指定区域。
-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生活部每周星期五组织卫生大检查,每周一公布上周检查结果,根据《物电学院学生宿舍卫生检查评比办法》(附后),对一学期内卫生检查结果差的宿舍,做以下处理:
 - (一) 对于检查一次卫生差的宿舍,给予全院通报批评;
- (二)对于累计两次卫生差的宿舍,舍长写出书面检查,并给予全院通报 批评;
- (三)对于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卫生差的宿舍,除给予值日生和舍长通报 批评外,减少本宿舍人员在年度助学金申请名额,甚至取消全部舍员资格;
- (四)对于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及以上卫生差的宿舍,除给予上述(三) 中的处分外,取消所在班级年度评优资格,并责成班主任限期整改。

学院将根据本规定,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宿舍的整体情况,并将检查情况纳 入上述检查结果中。

- 第二十七条 新生宿舍第一学期组织开展"文明宿舍"评比活动,给予文明宿舍精神和物质奖励。
- 第二十八条 所有检查结果都纳入《物电学院学生综合考评细则》,做为学生综合考评加、减分的因素。
 -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参照学校、学院有关规章制度执行。
 -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 -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物电学院学生宿舍卫生检查评比办法

抄送: 学院领导、班主任、学生各班

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办公室

2016年11月11日印发

共印 12 份

物电学院学生宿舍卫生检查评比办法(试行)

为了创造一个安静、舒适、整洁、优美的学习和生活环境,根据《物电学 院学生宿舍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,特制定学生宿舍检查评比办法。

一. 宿舍卫生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

- 1、地面干净,门前门后无垃圾污垢。(满分20分,有一处垃圾扣5分)
- 2、床上用品整齐有序,被子叠放整齐(满分20分,一床被子未叠扣5分,超过总分从总分里扣除)
 - 3、床下鞋摆放整齐。(满分10分,有一双乱放的鞋扣2分)
- 4、桌面干净,书架的陈设整齐雅观,摆放有条理。(满分 10 分,摆放较为整齐给 6 分,其他情况酌情扣分)
 - 5、门窗玻璃干净无污尘。(满分10分,酌情扣分)
 - 6、阳台干净整洁。(满分10分,阳台脏乱况酌情扣分)
 - 7、室内墙体整体统一,美洁。 (满分10分,布局凌乱、乱张贴酌情扣分)
 - 8、宿舍无异味。(满分10分)

二. 组织机构及时间安排

- 1、院学生会生活部分为男、女两组,进行检查。
- 2、每周固定检查时间为星期五16:00—17:00,学生会主席团不定期查。

三. 评分等级

- 1、90分以上为优秀; 2、80—89分为良好; 3、70—79分为一般;
- 4、60-69分为合格; 5、60分以下为差。

附件: 物电学院学生宿舍卫生检查表

物电学院学生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

物电学院 2016—2017 学年度宿舍卫生检查表

第	周	检查人:	检查时间:

班级	宿舍号	地面	床上	床下	桌面书架 (10分)	门窗	阳台	墙体 (10分)	气味 (10分)	总分 (100分)